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81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

複代理人 王惠銘

被告 洪千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4,00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洪千惠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乙紙，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26日起至115年10月26日止；自放貸後分72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存款利率加計0.575%，以上借款依被告與原告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並依青年創業及啟動

01 金貸款契約書第7條約定，凡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
02 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3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
04 料被告自113年7月起即未依約履行，經原告催告仍未依約還
05 款，原告主張全部借款視同到期，截至本件起訴日止尚欠本
06 金394,007元及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7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
08 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
12 約書、授信約定書、客戶帳欠電子資料表、中華郵政2年期
13 定儲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
14 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
15 結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16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7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9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2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21 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
22 完畢，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利息暨違約金之義務，從
23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
24 1項所示之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6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 官 沈 易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3 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
04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5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6 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吳婕歆